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已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群挪用的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已归还。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于 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截至目前，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刘群拟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由刘群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 2,920.4926 万元；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以及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非现金资产代刘群向公司偿还剩余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瑞平

杜 勇

何凤慈

2020年8月24日